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交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傅 鉞 舜

相 對 人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代 表 人 李 忠 台 (處 長) 住 同 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5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268條定規定甚明。是以法院之裁定若未合法送達予當事人，抗告期間並未能起算，尚無遲誤該不變期間之可言。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2年度交字第51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13日係送達抗告人起訴狀所載之住所地址（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0樓），惟未獲會晤本人，遂寄存於郵局台北5支局（南海），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7頁）。是原裁定並未送達於抗告人上訴狀所載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段00號），即未合法送達予抗告人，故抗告人雖於113年7月11日始就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自無遲誤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應

01 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
02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03 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241條前段規定甚明。

04 三、本件原裁定以：原審112年9月27日112年度交字第510號判決
05 （下稱原判決）係於112年10月5日送達抗告人即原告行政訴
06 訟起訴狀之住所地址，惟未獲會晤本人，遂寄存於郵局台北
07 5支局（南海），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
08 頁）。則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
09 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
10 第236條、第241條前段規定，上訴期間為20日，則抗告人至
11 遲應於112年11月6日向原審提起上訴。詎抗告人於112年11
12 月15日始向原審提起上訴，有原審收狀戳章可憑，顯已逾上
13 開法定不變期間，其上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14 四、抗告意旨略以：（一）寄錯地址。（二）扣牌交回車牌時，
15 抗告人告知因戶籍遷至臺北市，拒收新臺幣（下同）8,000
16 元，要抗告人等臺北市通知，再收到通知時，變成罰鍰12,0
17 00元。（三）道路設計有瑕疵，未依85分位速率設置或調整
18 速限，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規定，提起上
19 訴，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0 五、經查，抗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
21 時，業於起訴狀載地址為「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
22 號0樓」（見臺北地院卷第13頁），原判決依該指定送達處
23 所，於112年10月5日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遂寄存於郵局
24 台北5支局（南海），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見原審第19
25 頁）。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
26 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又抗告人住所位於本院轄區，依行
27 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毋庸扣除在途
28 期間，是本件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原判決送達之翌日起，計至
29 112年11月4日（星期六）逢假日，順延至112年11月6日（星
30 期一）即告屆滿。抗告人遲至112年11月17日始提出上訴
31 狀，有原審收文章戳蓋於行政訴訟上訴狀可稽（見原審卷第

01 27頁)，已逾上開不變期間，是本件上訴並非合法。從而，
02 原審認抗告人上訴逾期，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不
03 合，抗告意旨仍執詞主張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
06 第236條、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0 法官 林妙黛

11 法官 畢乃俊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李依穎